

证券代码:600785

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

编号:2012-006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满足公司在规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中期票据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

1、发行规模: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4.8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资金用途

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要。

3、发行利率

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。

4、发行期限

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。

5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。

6、发行方式

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。

二、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

主要授权内容包括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资金用途，以及制作、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、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），聘任相应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，办理债权、债务登记等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3月27日